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屯門震寰路六號香港屯門貝爾特酒店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范招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黃凱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項)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股份，均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予以註銷，或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證券，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項)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認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項)、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配發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日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增發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鑑証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為確定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二項決議後，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轉讓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c) 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預期之派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4) 根據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詩韻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及范招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先生、彭小燕女士及黃凱華先生。